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闽 0924 破 6 号

寿宁县下党乡百口食堂：

2025 年 6 月 18 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寿宁县下党乡百口食堂的申请，裁定受理寿宁县下党新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同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福建恒宁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担任寿宁县下党新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你们应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向寿宁县下党新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及现场申报点：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安东路 8 号 2 幢 2422 福建恒宁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15705961037；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815918763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一次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

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10:30**召开，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寿宁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此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届时将提前与债权人联系沟通，在会议召开前将债权人会议资料、表决事项，以及网络会议召开方式等相关信息告知各位债权人。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